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11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出具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文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5日